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天”或“目标公司”）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1、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秦晓玲、洪燕、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6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交割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345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207万元。

2、2014年5月29日，公司和承诺人就《股权转让合同》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结算等事宜签订了《结算协议书》，因承诺人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业绩承诺，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目前公司持有上海蓝天73%的股权，承诺人合计持有上海蓝天27%的股权。

3、根据《结算协议书》，目标公司自股权交割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到人民币10,783万元的，则承诺人应就目标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减少部分向目标公司进行补足，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承诺人保证按《结算协议书》的规定收回目标公司的应收款项，如《结算

协议书》规定的应收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则未收回部分的应收款项由承诺人全额支付给目标公司，同时，公司有权在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258.8 万元)中直接予以抵扣。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二次结算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320 号），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承诺期内业绩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净利润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净利润
承诺利润数			15,435
其中：归属于亚厦股份公司			9,207
首次结算实现数	11,191	408	10,783
其中：归属于亚厦股份公司	6,715	245	6,470
二次结算实现数	3,616	408	3,208
其中：归属于亚厦股份公司	2,170	245	1,925
承诺完成率			20.78%

承诺人需就经审计确认的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净利润减少部分向公司做出补偿。

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相关情况

经公司与承诺人协商一致，就《股权转让合同》、《结算协议书》项下目标公司经审计确认的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净利润减少部分等事宜签署了《关于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第二次结算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

(1) 目标公司自股权交割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结算协议书》约定的人民币 10,783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述净利润未达到部分的金额为人民币 75,747,826.43 元。

(2) 承诺人未按《结算协议书》规定收回目标公司的全部应收款项，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结算协议书》项下目标公司未收回部分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53,195,805.69 元。

(3)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结算协议书》项下目标公司工程项目中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的总额为人民币 31,681,914.22 元。

2、股权补偿:

(1) 根据《结算协议书》,目标公司自股权交割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到人民币 10,783 万元的,则承诺人应就目标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减少部分向目标公司进行补足,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经计算,净利润减少部分所对应的净利润补足款为人民币 100,997,101.95 元。公司同意在上述净利润补足款中冲减承诺人可分配的目标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1,632,000 元、“西安三项目实际管理费明细表(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所列的应补偿款金额 9,786,905.17 元、“股权转让前项目收入调整明细”中所列的应补偿款金额 1,663,680 元。上述三项冲减后,承诺人实际应支付给目标公司的净利润补足款为人民币 87,914,516.78 元。

(2) 现经公司、承诺人协商一致,同意上述现金补偿改为股权补偿,即由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2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

秦晓玲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4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洪燕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9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郭卫红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承诺人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配合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目标公司的权益及利润(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权益及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承诺人不再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也不再承担目标公司的股东义务。

3、根据《结算协议书》,如《结算协议书》规定的应收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则未收回部分的应收款项由承诺人全额支付给目标公司,同时,公司有权在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258.8 万元)中直接予以抵扣。

现经公司、承诺人协商一致:对于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258.8 万元),公司无需支付给承诺人;《结算协议书》项下目标公司未收回部分的应收款项计人民币 53,195,805.69 元,承诺人也无需支付给目标公司,该等应收款项继续由目标公司收回并归目标公司所有,承诺人承诺配合目标公司收回该等应收款项。

4、承诺人的承诺和保证

(1) 《结算协议书》项下目标公司工程项目中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的总额为人民

币 31,681,914.22 元，如后续目标公司的支付超过前述金额的，则超过部分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项下承诺人应支付给目标公司及/或公司的任何补偿、赔偿等款项，承诺人保证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承诺人之间对补偿、赔偿等款项按原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担，但承诺人中的每一方对全部补偿、赔偿等款项向目标公司及/或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 承诺人中的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承诺人的责任、义务、承诺、保证、约定等承担共同的、连带的责任。

三、后续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上海蓝天的经营管控，发挥整合效应和协同效应，不断提高上海蓝天的盈利能力。

股权补偿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蓝天业绩补偿的后续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第二次结算协议书》；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二次结算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320 号）；
- 4、《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